

本函檔號 : HAB/CR 19/1/49
電話 : 3509 8119
傳真 : 2591 6002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

閣下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來函收悉，來函夾附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信函。經諮詢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意見後，現把政府的回覆分述於下文各段。

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機制

法律援助（「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所訂準則和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經濟審查方面，現時，凡本身財務資源¹不超過 290,380 元的人，在經濟上均符合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援。根據《條例》第 5(1)條，普通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而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普通計劃亦適用於刑事法援。《條例》第 5A(b)條訂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上限為 1,451,900 元。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就《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的情況，而兩年一度的檢討工作則會計及訟費變動及其他相關的因素。政府曾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告知已完成新一輪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工作。由於我們留意到參照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4.0%，因此建議把財務資格限額相應上調 4.0%。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後一般物價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則會在下一輪檢討中反映。

《條例》第 10(3)條規定民事案件須進行案情審查，內容如下：「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作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法援署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會考慮案件的背景、可用證據和適用於該案件的法律原則，以決定應否批出法援。法援署必須在評估案情時，研究該案件是否有合理理據或所涉及的法律觀點是否足以讓法援署信納宜於批出法援，以便使有關事宜得以交予法庭作出裁決或判決，然後才發出法援證書。

在二零一六年，共有 6 080 宗民事訴訟法援申請被拒，當中 5 294 宗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其餘 786 宗則未能通過經濟審查。同年，共有 842 宗刑事訴訟法援申請被拒，當中 817 宗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其餘 25 宗則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¹「財務資源」是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個人的可動用收入是指該人的總收入在減去《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所准予扣除的項目後的餘額。除非《分擔費用規例》訂明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應剔除某些項目，否則個人的可動用資產須包括一切屬資本性質的資產，例如該人的貸方結餘總和、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該人名下非金錢資源權益的價值、其業務價值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價值等。

檢討和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既定機制與程序

我們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去函大律師公會主席，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和六月三十日去函大律師公會，申明已根據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落實當中的建議，即每年會檢討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的情況。自從於二零零零年推出檢討機制以來，我們已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數次檢討工作。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屬較高開支範圍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能適當反映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情況。我們在上次檢討曾按照參照期（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把財務資格限額調高 7.7%。我們現建議按照在參照期（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把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4.0%。建議調整的幅度採用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計算，相較採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六年九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平均升幅（3.1%）複合兩年計算，更能反映參照期（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內物價的實際變動情況。此外，以往的周年檢討已把參照期前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計算在內。

我們已按既定程序，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和六月，把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結果告知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決議案。該小組委員會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舉行會議。待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而有關決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政府會為修訂後的財務資格限額指定生效的日期。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我們設立輔助計劃的目的，是為本身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所規定的限額而又不超過某一金額的「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一項自負盈虧的計劃，資金來自申請費用、中期分擔費用、從勝訴案件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最終分擔費用，以及根據或憑藉惠及受助人的繳付訟費命令或繳付訟費協議而收回的法律費用。推行輔助計劃的基本原則，是敗訴訴訟人損失的法律費用會以成功申索個案中所得的分擔費用和從賠償中獲得扣除的費用填補，以確保該計劃能繼續提供服務。我們必須審慎理財以維持輔助計劃財政穩健。

輔助計劃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其涵蓋範圍，其後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對輔助計劃進行檢討，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限額水平為檢討範圍之內。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當中，考慮到早前財務資源限額的增幅，以及經審訊並有裁決的外判輔助計劃案件的平均法律費用的情況，法援局其中一項建議是無須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作出變動，以及要繼續監察和每年檢討財務資源限額。政府審慎考慮法援局的建議，並同意維持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限額水平。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了有關法援局就輔助計劃檢討工作提出的建議和政府的立場。

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

最後，根據法援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建議，我們並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法援局認為，法援署已能充分秉持和發揮其獨立特性，因此應保留為政府部門。政府在本月發表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落實法援局的建議，把法援署從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以彰顯法援制度的獨立性。有關轉移將在獲得立法會所需批准後正式生效。

煩請把上述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傳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靜婉 代行)

副本送： 法律援助署署長(經辦人：莊因東先生)
政府統計處處長(經辦人：孔瓊芝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